“今年实事怎么干”
系列报道(2)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陈立新。

今年要建21995套保障房

27个项目已落实,交通方便配套全

本报记者 宋珊珊

解读背景:

今年青岛十件市办实事中,提出增加开工建设经适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数量,进一步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逐步解决部分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目前,这批保障房建设进度如何?有哪些措施保障市民住有所居?12日,本报记者专访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陈立新,让市民早了解今年保障房建设情况。

解读语录:

截至目前,七区和高新区共提报符合条件的计划开工建设项目27个、房源21995套,其中公租房(含廉租房)9484套、经适房4224套、限价房8287套。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陈立新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称,年底前保障房的建设要达到“三个三分之一”,即主体结构基本完成的要占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进入楼层施工的要占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开始基础施工的要占三分之一。

——陈立新

6月底前将开工27个项目

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在青岛市政府公布的2012年十件市办实事中,对保障房建设提出了要求。要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进一步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逐步解决部分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

其中,要求在七区和高新区开工建设公租房(含廉租房)8000套,在七区开工建设经适房5000套。计划已经列出,保障房建设落实情况如何了呢?

陈立新介绍,市政府已经连续六年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列入为民办好的实事当中,2012年也是青岛市实施第二个住房保障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

2012年,山东省下达青岛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指标是23085套。今年年初,市政府召开住房保障工作专题会议,将2.3万套的建设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区,并与各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陈立新告诉记者,截至目前,七区和高新区共提报符合条件的计划开工建设项目27个、房源21995套,其中公租房(含廉租房)9484套、经适房4224套、限价房8287套。按照要求,这些项目都要在6月底前开工建设。

年内租售不少于9000套

市民不仅关心保障房开建的多少,更关心配租配售进度和计划。今年开建的项目不少,有多少房源能够年内配租配售呢?

陈立新告诉记者,年底前保障房的建设要达到“三个三分之一”,即主体结构基本完成的要占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进入楼层施工的要占目标任务的三分之一、开始基础施工的要占三分之一。加快推进建设进度,确保年内竣工保障房和“两改”安置房不少于9000套,配租配售保障房不少于9000套。

“在坚持保障房配建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增加保障房集中建设规模。”陈立新告诉记者,为了推进保障房建设,多渠道增加保障房房源供应,今年还将结合房地产市场情况,通过收购部分普通商品住房和改建现有房屋等方式,增加保障房供应,年内争取购买3000套中小套型房源作为公租房配租。

筹措充裕的保障房建设资金是保障房建设推进的关键。陈立新告诉记者,今年将进一步扩大公租房覆盖范围,满足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住房需求。对此,将创新投融资新机制,积极发挥市、区两级投融资平台作用,研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房建设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参与公租房建设,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交通要方便 拎包就能住

保障房是为了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难题,对于这些家庭来说,不仅要有房可住,居住成本、出行成本也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陈立新告诉记者,在规划布局上,根据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分布状况,将保障房重点布局在公交走廊、城市主干道、地铁出入口等区域,方便居民出行。

在工程建设上,严格执行规划许可、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建设程序,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切实从源头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在户型设计上,严格控制户型标准,努力做到“面积不大、功能齐全”。在配套设施上,严格落实《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装修配套标准》,确保水、电、气、暖、电话、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与商品住房同步到位,让低收入家庭与其他群体共享城市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在建设管理上,强化对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配建项目的保障房要与商品住房同步开工、同步建设,同质量要求,同标准配套,切实保证保障房的居住品质。特别是集中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更要加强道路、给水、供热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教育、医疗、社区文化等配套服务。

开工不足将点名通报

今年要开建的保障房项目已经落实,如何保障工期也是市民关注的热点。

陈立新告诉记者,将加大督导力度,建立日常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严格落实例会制度、协调督导制度、工作简报制度、现场会制度等工作制度;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滞后、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区、市,将进行通报。

为保障房项目开通绿色通道,对项目的土地计划办理、规划审批、环评、项目招拍挂、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大支持力度,特事特办,优先审批,优先办理,加快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

公积金可支付房屋“养老金”

半年内五市也要收取

本报3月13日讯(记者 宋珊珊) 13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王咸宁做客在线访谈,与市民交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实施问题。据介绍,五市按照要求要在半年内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市民如需用公积金交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可向有关部门申请。

自3月1日起,青岛市内七区新房和二手房交易时都要交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王咸宁在网谈中透露,根据《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各县级市应当自2012年3月1号《办法(试行)》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参照建立本地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此外,针对市民咨询的房屋维修资金是否可以使用公积金交存这一问题,王咸宁介绍,根据《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已交存住房公积金的业主,经本人或者其配偶申请,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准,可将业主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一定比例提取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具体提取比例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研究确定。”

根据规定,购房人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款通知书》到专户管理银行网点交款,专户管理银行出具统一票据后,购房人或其配偶如需提取公积金的,可持统一票据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提取。